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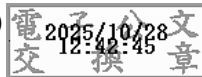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76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17640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76401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17640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職場霸凌案件
通報平臺業調整相關功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14年10月22日總處綜字第1141002004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4/10/28 16:30



1140005779

有附件